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全國競賽獲獎團隊續參與國際性專業競賽補助計畫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補助項目與金額如下：</p> <p>(一)每件作品業務費或設備費補助以二十萬元為上限，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適度調整。</p> <p>(二)同一作品參與同一國際競賽已獲本校其他補助者不適用本計畫，同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三)若已獲主辦單位之參賽補助，且已達本計畫之補助上限者，不再予以補助；未達本校補助上限者，扣除主辦單位補助金額後，補其差額。</p> <p>(四)申請人依上述程序獲補助後，若於國際性競賽報名但未參賽、棄賽或未全程參與賽事者，則上述補助經費需全數繳回，<u>若未繳回補助金額，則3年內不得申請本競賽補助計畫。</u> <u>若非人為之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參賽且無法繳回補助經費者，可專簽經校長同意後辦理結案。</u></p>	<p>三、補助項目與金額如下：</p> <p>(一)每件作品業務費或設備費補助以二十萬元為上限，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適度調整。</p> <p>(二)同一作品參與同一國際競賽已獲本校其他補助者不適用本計畫，同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三)若已獲主辦單位之參賽補助，且已達本計畫之補助上限者，不再予以補助；未達本校補助上限者，扣除主辦單位補助金額後，補其差額。</p> <p>(四)申請人依上述程序獲補助後，若於國際性競賽報名但未參賽、棄賽或未全程參與賽事者，則上述補助經費需全數繳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未參賽、棄賽或未全程參與賽事者，補助須繳回但未繳回罰則。 ● 新增非人為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賽結案方式。